

3613 b 10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日

第陸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法規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福利部在省政府在特設市為社會福利局在縣市政府在鎮營事業

為其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福利部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一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十五條

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福利部指定之為社會福利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特別市社會福利局派代表一人

二、有關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三、有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第十六條

四、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指定推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各社會福利部備案

社會福利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開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指定推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福利部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除國營事業外其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有關省政府及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各派代表一人

二、有關省及特別市之相關行政官署各派代表一人

三、有關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各派代表一人

四、由社會福利部就有關省及特別市之仲裁委員會委員名單中各指派一人

前項仲裁委員會社會福利部應就第一款之代表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八條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強制執行法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者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為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罪處斷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國民政府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丁用瀚署考試院專員王天任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江 亢 虎
考試院院長 江 亢 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據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一六一六號呈稱：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暫編陸軍第四軍第三十九師第一五三團第一營第三連一等兵郭宗敬等四十一員名，作戰陣亡，附具書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書表，尚無不合，應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款之規定給卹（卹金如附表），並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改為一次併發，惟查該二等兵丁新泰、李清玉、徐殿臣、孫志軒四名遺族住址在安徽省宣城、臨泉、淮海、壽山各縣，其卹金依例由各該遺族領卹人持令向各該管縣政府具領，其餘郭宗敬等三十七員名遺族住址均在河南、山東等省，情況不同，其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該院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轉給，暨將將丁新泰等四名卹金給與令交由各該遺族領卹人持向各該管縣政府具領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各四十一份，并繕具卹金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分別撥發！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零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會陸字第一六一六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即暫編陸軍第四軍第三十九師第一五三團逃亡官兵郭宗敬等四十一員名一案，經核應准如表給與，附具畫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分別發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零四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鑒司法行政部呈報南海高等檢察廳啓用印章日期，檢同印章函，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零五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治理運河工程局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實章日期，拓具印章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零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華總字第二八一號是一件：爲奉頒公務人員限期戒煙辦法一案，經飭據河北省政府呈，關於抄發之戒煙辦法第一條規定，各公務人員須有同機關薦任以上三人保證一節，對市縣服務人員實行，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公務人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並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第八五六號訓令通知知照在案。據呈各情，自可查照該條第二項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零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二六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沔陽縣啓用印信日期，拍具印章模，請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思	平	

附 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法律適用條例草案

奉

交審查修正法律適用條例草案一案本會接於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司法行政部派梅參事光烈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將法律適用條例修改為法律適用法其餘各條照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至於第二條第一項增加「其同時取得多數國籍者由法院以職權定之」十八字係採取鄭委員其光之主張理由費另附所有審查修正法律適用條例經過情形合將其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及鄭委員意見書一併呈請

覆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法律適用法審查修正案及鄭委員意見書各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三月一日

法律適用法審查修正案

(說明) 「修正法律適用條例」修改為「法律適用法」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說明)

「本條例」改為「本法」

第二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其同時取得多數國籍者由法院以職權定之但依國籍法應認為中國人者依中國法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法

(說明)

1. 第一項「本條例」改為「本法」但書上加「其同時取得多數國籍者由法院以職權定之」十八字理由另附

2. 第三項「所屬地方之法」改為「所屬地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者依中國法

(說明)

「本條例」改為「本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為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就其

在中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餘力但關於依親屬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為不在此限

有餘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為無能力時仍保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繼承中國法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為死亡之宣告

(說明) 「依中國」二字下加「法之」

第三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八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適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四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九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務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

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地為行為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或居所地視為行為地

(說明) 第三項「通知」二字下開片「一」之「」字

第十條 因事務管理不當得利發生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十一條 因侵權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中國法不認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前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許可者為限

第十二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或航空機之物權依其船舶或航空機國籍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船舶航空機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

無償財產權依特許權利之政府所在地法

(說明) 第二項「船舶」二字上開片「關於」二字「船舶」二字下加「航空機」三字

第五章 關於親屬之法律

第十三條 婚約依當事人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訂約當時之所在地法

第十四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五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妻之特有財產依婚姻成立時妻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離婚於其實發生時依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為離婚原因者得請求之

第十七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女出生前已死亡時依其最後所屬國法

(說明) 「所屬國之法律」改為「所屬國法」

第十八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九條 收養子女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收養之效力及收養關係之終止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二十條 父母與子女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為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以外之親屬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本國法

(說明) 「前九條」三字改為「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十字

本國法「三字上刪去「」之」字

第二十三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設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之事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六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四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五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本國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本條例」改為「本法」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借貸對照表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		貸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收資本金	七三六、二三〇・〇〇	本期虧損金	二八一、二四二・三九
房產	四七九、三四八・七七	合計	六、五五四、二〇九・四一
車輛	一、六七七、四五七・二〇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費	六一、一八一・二六	法定公積金	五八、五〇〇・〇〇
器具什物	九五、三二四・二六	特別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貯藏品	一、八四九、〇一八・七〇	退職給與公積金	二一、二九七・五五
未收款	四二六、六九〇・二三	借貸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暫付款	一二四、五七九・一九	應付賬款	三七四、八八六・一七
支出資金	三五六、六一五・〇〇	未付金	五四三、六一七・七七
存款	一三三、七九五・六六	存入保證金	一〇四、四二〇・八八
現金	一二、一五二・八七	暫收金	三四四、五五九・一七
前期虧損金	三二〇、五七三・八八	折舊費	二二一、八二七・八七
		合計	六、五五四、二〇九・四一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損益計算書(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至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之部

科目 金額

運輸收入

一、八〇六、〇八一·一八

雜項收入

五三九、三八七·六九

合計

二、三四五、四六九·五〇

本期虧損金

二八一、二四二·三九

支出之部

科目 金額

運輸費

一、二七二、八九八·三七

保險費

九〇五、三三四·八三

維修費

一八二、一八三·一八

稅及雜項

九、二二九·三四

利息

四三、九三二·〇六

雜項損失

一、〇七三·〇四

合計

二、四一四、八八四·〇二

折舊費

二二二、八二七·八七

合計

二、六二六、七一·八九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公司損失金處分

本期虧損金 金貳拾捌萬壹千貳百肆拾貳圓零拾玖錢

前期結轉虧損金 金叁拾貳萬零伍百柒拾叁圓捌拾捌錢

合計虧損金 金陸拾萬壹千捌百拾陸圓貳拾柒錢

其處分如下

後期結轉虧損金 金陸拾萬壹千捌百拾陸圓貳拾柒錢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華中都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效曾

副董事長 森田重彦

常務董事 山口喜一

董事 董明

監察人 彭勝天

上開各項經案案確實無誤

更正：本公報第六五四號第一四頁下半頁第二十一行第七字「計」

「應作「待」，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改訂

期限報

費一本埠 外埠 郵費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二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長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〇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